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委托，采用进行采购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码：**XAJG（ZFCG）-2025121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 **59.5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1	垃圾处理服务	2026年全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026年全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内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按照实际垃圾量定时定点清运。清运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损坏，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或负责更换同价值产品。负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以保证甲方有足够的垃圾集中空间。否则，乙方每迟延一次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未付清运费中预先扣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道路不通除外）。因乙方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造成甲方被当地相关部门（环保局、城管局等）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处罚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警告、罚款等处罚产生的损失），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清运整改。清运垃圾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否则应负责现场环境的清理；车辆运行过程中需作好封闭措施，采用压缩式收运装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大等问题，避免垃圾沿路飘落及污水滴落、溢出，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垃圾处理工作后对甲方进行批评或罚款，非甲方责任的，需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因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但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其后垃圾清运交接工作。在通知甲方后的一个月之内的清运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要求执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对于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需无条件采纳甲方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人次、专业技能等）进行调整。应当确保全程安全作业，否则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需积极响应，并按照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连续调整【3】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支付。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	1、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2、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3、达到西安市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4、达到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标准；5、达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卫生质量验收标准》。	59.50